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1131344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【醫療爭議調解實戰心法】系列講座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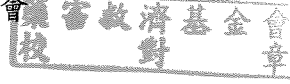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調解經驗之交流與傳承，提升調解委員應變與協調能力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辦理，旨揭課程共六場，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課程為線上直播，預計提供研習證明，並申請西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
- 三、調解委員參與本次研習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

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林靜儀

董事長 林靜儀

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

裝
訂
線

衛生福利部【醫療爭議調解實戰心法】系列講座 報名簡章

-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辦理形式：採 youtube 線上直播
- 參與對象：各縣市醫療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
- 課程說明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後，醫療爭議案件首先以調解方式處理紛爭。惟醫療爭議案件型態繁多，且多涉及情感與認知面之衝突，需仰賴調解委員靈活應變、促進雙方良性溝通。為強化調解經驗之交流與傳承，提升調解委員應變與協調能力，特辦理本系列講座，邀請資深醫療爭議調解委員，從實務角度分享案件處理經驗與心得。
- 活動時間：中午 12 時開始報到
- 場次資訊：

年	日期	時間	講題	講者	報名
113	10/29(二)	12:20 13:50	爭議與真相（案例 分享）	江淑卿律師 <small>江淑卿律師事務所</small>	 https://reurl.cc/GpgXVA
	11/11(一)		調解過程需注意的 細節	柯基生院長 <small>廣川醫院</small>	 https://reurl.cc/6dXLk0
	12/13(五)		調解書之製作與調 解心得分享	趙彬法官 <small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</small>	 https://reurl.cc/8XY5K4
	12/23(一)		醫療方自認為無醫 療疏失之調解	陳文侯醫師 <small>台中市醫師公會 榮譽理事長</small>	 https://reurl.cc/A2Xdg3

年	日期	時間	講題	講者	報名
114	1/8(三)	12:40 14:10	醫療爭議調解注意事項及心得分享	古有馨醫師 古有馨眼科診所	 https://reurl.cc/MjWRyn
	1/15(三)	12:20 13:50	醫療調解實務之經驗分享	呂清雄律師 上善律師事務所	 https://reurl.cc/0rQv17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 請務必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並完成電子簽到、簽退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下載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；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更新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)。